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9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4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9日
聲請人	鄭宗旭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國抗字第2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考量聲請人生活困難，已無能力繳納訴訟費用，卻未有具體之理由或標準，僅以聲請人不能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。故系爭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016號民事裁定，以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認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不合，而駁回其聲請；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再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非屬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98號鄭宗旭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